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  
产业学院郑港校区生产型实践  
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30



采 购 人：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产业学院郑港校区 生产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产业学院郑港校区 生产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30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产业学院郑港校区 生产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70,000.00元

最高限价：15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30131-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产业学院郑港校区 生产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包1	410320	410320
2	豫政采 (1)20230131-2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产业学院郑港校区 生产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包2	1159680	11596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2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产业学院郑港校区 生产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5.3 交货期：30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产业学院郑港校区 生产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30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u>包 1：410320 元；包 2：1159680 元</u> 最高限价： <u>包 1：410320 元；包 2：1159680 元</u> 招标内容： <u>详见清单</u> 交货完工期： <u>30 日历天</u> 质量保证期： <u>项目质量保证期 3 年，其中包 2 中硬盘保护卡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乙方（供方）免费提供维护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其中学生饮水机在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更换一次原厂滤芯）。</u>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 <u>河南经贸职业学院</u> 地 址： <u>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u> 联系人： <u>王老师</u> 联系方式： <u>0371-86660417</u>

条款号	内 容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邮箱：hnggzyszfcg@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竞争性谈判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8.2	报价次数：二次。
18.3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

条款号	内 容
	伴随服务等。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b>响应有效期：</b> 从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公告
31	<b>信用查询时间：</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启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

条款号	内 容
	<p>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b>初步审查</b></p> <p><b>【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li> <li>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li> <li>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li> </ol>

条款号	内 容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p> <p>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p> <p>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1	<p>小微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p>
37. 1	<p>评审方法：</p> <p>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评审价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价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条款号	内 容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p>招标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b>付款方法和条件：</b></p> <p>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p>
50.2	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谈判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唯一有效供应商。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谈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可能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谈判响应被认定为无效。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谈判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谈判响应语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谈判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

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谈判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谈判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谈判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谈判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谈判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谈判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谈判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谈判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谈判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谈判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谈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 **24 响应有效期**

2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 **28.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 **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9.2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谈判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

##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响应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谈判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5.3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审结果**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谈判小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

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可在按照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谈判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谈判响应报价表格
  1. 谈判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五、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竞谈-的  
（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七、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谈判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响应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谈判响应，未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九、谈判响应报价表格

### 1. 谈判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标的）名称								
2	.....								
3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提供需要证明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不限定）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 附 1

###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见文件末附件。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五、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

一带一路产业学院郑港校区需要购置 170 套教室桌椅、90 套实训机房桌椅、194 套计算机设备、177 张学生宿舍桌子、315 张学生宿舍方凳等教学和生活配套设施。

### 二、技术要求

#### 包 1: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教室桌子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1. 桌整体规格：1200mm*400mm*760mm； 2. 带笔槽，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 E1 级环保要求； 3. 椅面：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安全； 4. 管材：主材采用优质加厚椭圆管，激光切割，静电喷涂； 5. 工艺：金属表面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6. 底部配置加密加固储物篮，侧方挂钩可挂书包。	170 张
教室凳子 (A05010203 教学用)	1. 尺寸：340mm*240mm*430mm； 2. 面：使用优质实木颗粒板，板材厚度≥25mm，桌面板材截面进行PVC封边，阻燃等性能好，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 E1 级环保要求； 3. 下架全部为：25mm*25mm优质方钢管，下架分为四根立腿上下周围共八根25mm*25mm1.0mm厚方钢拉撑焊接，中间凳面板下有两根25mm*25mm1.0mm厚优质方钢支撑凳面板，下架部分塑粉颜色为哑光白。脚套为5mm厚优质橡胶脚套，脚套大小合适不宜脱落。	340 把

<p>实训室机房桌子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p>	<p>1. 尺寸：双人:1400mm*700mm*750mm; 2. 桌面：实木颗粒板，板材厚度<math>\geq</math>25mm，板材平整度好，桌面板材截面进行PVC封边，阻燃等性能好，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E1级环保要求； 3. 钢架：使用优质加厚一级钢架，钢管厚度1.2mm，环保耐用，经过除油、除锈、打磨、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具有防锈，防腐功能，配置走线槽。 4. 桌面下面配置计算机机箱、走线线槽，方便走线。</p>	<p>90 张</p>
<p>实训室机房椅子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椅)</p>	<p>1. 尺寸：椅 800mm *450mm*430mm； 2. 电镀实心钢架+黑色PP+GF背框； 3. 一体弯曲成型。</p>	<p>180 把</p>
<p>多媒体讲台 (A05019900 其他家具)</p>	<p>1. 1100mm *780mm*1000mm； 2. 讲台桌面采用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 3. 左右两边安装高档橡木扶手加钢板。</p>	<p>9 张</p>
<p>挂式黑板 (A05019900 其他家具)</p>	<p>1. 尺寸：3600mm*1250mm； 2.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math>\leq</math>12 光泽单位，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 3. 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4. 衬板：选用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math>\geq</math>14mm； 5.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凹槽加强筋，增加板体强度。</p>	<p>4 张</p>
<p>活动讲台 (A05019900 其他家具)</p>	<p>1. 尺寸：4000mm *1000mm *180mm； 2. 基材选用环保优质实木颗粒板，表面防静电三聚氢胺贴面，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E1级环保要求，面板厚度<math>\geq</math>25mm； 3. 同色优质PVC一次性环绕封边，封边条厚度<math>\geq</math>2mm。</p>	<p>5 台</p>
<p>教学楼饮水机 (A05019900 其他)</p>	<p>1. 出水方式：1 开水龙头，1 直饮水龙头； 2. 出水量：开水 50L/H 或直饮水 60L/H，</p>	<p>2 台</p>

家具)	<p>须保障 500 学生同时饮水需求；</p> <p>3. 采用步进式加热，避免“千沸水”；</p> <p>4. 净水功能：RO 净水过滤（PP 棉+颗粒活性炭+PP 棉+400G 反渗透膜+后置压缩活性炭；</p> <p>5. 设备整体外观平整光滑、清洁、整齐、无锈蚀；外露结构件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五锐利棱边，且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圆滑；</p> <p>6. 安全功能：具有防干烧功能，水不开无水流，保证卫生安全；</p> <p>7. 机器内电器：采用液晶显示屏，机器内部所有电器均有专用 ABS 电器外壳，不与机器直接接触。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p> <p>8. 功率：220V/50HZ. 3000W。</p>	
宿舍学生桌 (A05010299) 其他 台、桌类)	<p>1. 尺寸：1100mm*500mm*750mm；</p> <p>2. 钢木结构，钢架采用椭圆形扁管，优质静电喷涂；</p> <p>3. 防锈处理，耐腐蚀性更好，管壁厚不低于 1.5mm；</p> <p>4. 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颗粒面板，面板厚度 <math>\geq 25\text{mm}</math>，所有板件做到平整、无脱胶、无表面胶渍、麻点、坑洼；</p> <p>5. 米色优质 PVC 一次性环绕封边，封边条厚度 <math>\geq 2\text{mm}</math>；</p> <p>6. 品牌五金配件，使用加厚钢架。</p>	177 张
宿舍学生用方凳 (A05010399 其他椅 凳类)	<p>1. 尺寸：340mm*240mm*430mm；</p> <p>2. 面：使用优质实木颗粒板，板材厚度 <math>\geq 25\text{mm}</math>，桌面板材截面进行 PVC 封边，阻燃等性能好，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 E1 级环保要求；</p> <p>3. 下架全部为：25mm*25mm 优质方钢管，下架分为四根立腿上下周围共八根 25mm*25mm1.0mm 厚方钢拉撑焊接，中间凳面板下有两根 25mm*25mm1.0mm 厚优质方钢支撑凳面板，下架部分塑粉颜色为哑光白。脚套为 5mm 厚优质橡胶脚套，脚套大小合适不宜脱落。</p>	315 张

窗帘	1. 材质为全遮光布料（锦丝绵）； 2. 颜色为：亚麻灰。	900 米
----	----------------------------------	-------

## 包2: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理器<math>\geq</math>6 核 12 线程，主频<math>\geq</math>2.5GHz；</li> <li>2. 主板<math>\geq</math>B600 系列及以上；</li> <li>3. 内存：单条，16G；</li> <li>4. 存储容量：硬盘：<math>\geq</math>1Tssd；</li> <li>5. 显卡：2G 显存独立显卡；</li> <li>6. 正版系统预装：windows 10 专业版；</li> <li>7. 显示器尺寸：23.8 宽屏显示器；</li> <li>8. 声卡：内置集成或独立 7.1 声道声卡，提供 5 个音频接口；</li> <li>9. 指示灯：具备至少 1 个网络故障指示灯，便于快速诊断网络连接状态；</li> <li>10. 安全性：机器可选网络防雷模块，防止恶劣雷电天气影响导致机器无法正常使用。</li> </ol>	194 台
硬盘保护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li> <li>2. 支持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li> <li>3. 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li> <li>4. 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 60 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li> <li>5. 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li> <li>6. 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10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li> </ol>	188 个 点位

	<p>页、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p> <p>7. 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支持对 3DMAX、CAD 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p> <p>8. 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p> <p>9. 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瞬间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p> <p>10.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1. 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p> <p>12. 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自动限定终端机不同的网络上行和下行流量；</p>	
<p>机柜 (A02010601)</p>	<p>1. 颜色：黑色；</p> <p>2. 是否有风扇：是；</p> <p>3. 风扇数量：<math>\geq 4</math>；</p> <p>4. 门锁：是；</p> <p>5. 机柜容量：<math>\geq 20U</math>；</p> <p>6 机柜材质：冷轧钢；</p> <p>7. 机柜类型：网络机柜；</p> <p>8. 机柜标准:19 英寸国际标准机柜。</p>	<p>3 台</p>
<p>交换机 24 口</p>	<p>1. 弱三层接入交换机；</p>	<p>3 台</p>

(A02010202)	2. 24 个以上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3. 4 个以上 1G/10G SFP+光口; 4. 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交换机 48 口 (A02010202)	1. 弱三层接入交换机; 2. 48 个以上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3. 4 个以上 1G/10G SFP+光口; 4. 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3 台
机房布线	安装调试、机柜、强弱电布线等、投影机、 音箱、中控等安装调试(不含防静电地板)	350 平 方米
音响 (A02091211 音 箱)	1. 额定功率: $\leq 60W$ ; 2. 灵敏度: $\geq 92dB$ ; 3. 频率响应: 60-20KHz; 4. 喇叭单元: 6"×1 1.5"×1;	4 台
幕布 (A02020300 投影 幕布)	1. 材质: 环保高清 MG 玻纤白幕; 2. 尺寸: 120 英寸; 3. 幕布比例: 16:10; 4. 对比度: 800:1; 5. 投影面积: 2585*1616MM; 6. 幕布类型: 电动幕布。	4 张
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 2x240W@4R, 2x120W@8R; 2. 输出: S.W(150Hz): 1V/470 $\Omega$ ; PRE: 1V $\pm$ 50mv/470 $\Omega$ ; REC: 200mV $\pm$ 20mv/470 $\Omega$ 3. 话筒音调: 低频: $\pm 10dB$ at100Hz; 中 频: $\pm 10dB$ at2KHz。	4 台
投影仪 (A02020200 投影仪)	1. 显示系统: 3 LCD 系统 2. 显示设备: 液晶板尺寸 0.63" 宽高比: 4:3; 3. 分辨率: 2,359,296 像素 1024 x 768 XGA 4. 投射比: 1.3-2.2: 1 5. 光源类型: 灯泡; 6. 光通量: 5000 流明; 7. 对比度: 18000:1。	4 台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其他：**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及提出排名成交候选人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最后报价的比较。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谈判及最后报价：

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结果**

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4.2 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4.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地址： 乙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8% 的银行保函。合同期结束后 10 日内，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随机备件（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项目质量保证期 3 年，其中包 2 中硬盘保护卡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乙方（供方）免费提供维护维修，学生饮水机半年期更换原装滤芯。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_\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_\_\_\_\_（货物/设备）\_\_\_\_\_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 二、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5. 合同内产品 交付使用前, 乙方负责对提供 合同内产品 进行看管, 并承担 合同内产品 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 合同内产品, 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 到货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 合同内产品 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 合同内产品 安装调试, 能够正常使用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 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 应做详细记录, 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 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 做好 合同内产品 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合同内产品 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 乙方技术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 合同内产品 使用说明书, 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    合同内产品    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5.     合同内产品    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6. 质保期结束后    日内，    合同内产品    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    更换设备    ，并赔偿甲方因    合同内产品    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年；

8.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元。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_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0.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_\_\_\_\_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_\_\_\_\_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合同内产品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合同内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